

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系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4月4日94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為系務發展規劃及提升教育品質，訂定「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系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下列事項之諮詢與建議：
一、協助訂定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之教育目標。
二、提供有關係務發展中長程規劃之建議。
三、提供有關學程及課程設計之建議。
四、其他對本系系務興革事項之建議。
-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遴聘知名學者、產業專家、及傑出系友三至七名擔任諮詢委員。本會視需要針對特定主題召開諮詢會議，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諮詢委員若有特殊建議案，亦可提請系主任召開諮詢會議。出席諮詢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諮詢費及車馬費等相關費用。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諮詢會議，且應有全體諮詢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建議事項仍須經本系各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以落實為本系之法規及決策。
- 第五條 為推動工程教育認證之需要，諮詢會議召開時，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及工程教育認證推動小組委員應出席參與討論。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